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

（项目编号：YLZDCG202503-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招 标 文 件

标项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

项目采购人（盖章）：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电 话：0999-8069277

详细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鞠工

电 话：13519992290 0999-8806660

详细地址：伊宁市解放路1巷105号美景华庭1号楼二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DCG202503

项目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支队机关、直属单位、察布查尔边境管理大队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配送种类：提供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霍城、霍尔果斯边境管理大队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配送种类：提供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昭苏边境管理大队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配送种类:提供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www.ccgp.gov.cn）及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

5、本项目共计三个标项，允许兼投，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 5 号

联系方式：0999-8069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105 号美景华庭 1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13519992290 0999-8806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鞠工

电 话：13519992290 0999-880666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总则		
第1.1款	标项名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
第1.2款	★采购范围	为支队机关、直属单位、察布查尔边境管理大队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配送种类:提供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第1.3款	★服务地点	伊宁市、察布查尔县方向各单位。 具体见合同格式附件1《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地址》。
第1.4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1.5款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 联系人：司警官 联系方式：0999-8069277
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解放路1巷105号美景华庭1号楼二楼 联系人：鞠工 联系电话：13519992290 0999-8806660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第7.1款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若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第9款	节能、环保要求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p>（1）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小微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的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二、招标文件		

第11.1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三、投标文件		
第15款	报价	<p>1、报价方式：</p> <p>1) 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超过下浮区间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即$0% < \text{下浮率} \leq 100%$）。</p> <p>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投标人须一次性报出所有食材的统一下浮率。</p> <p>注：①下浮率=（原价-现价）/原价*100%，如：一件商品1000元，下浮200元，那么下浮率为20%；下浮率为XX.XX%（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报价包含所提供的普通增值税发票金额。供货数量及品目以甲方单位当时当月发生的需求为准。③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p> <p>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1) 为了预防不正当竞争，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第15.1款	结算方式	<p>结算时以下浮后价格为准，如：中标下浮率为20%，即：结算价 为：每周指导价格×（1-20%）=最终结算价格。</p> <p>注：每周指导价格的界定方法：除调味品每季度超市询价定价 外，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周开展主副食品询价工作，询价地点 为伊宁市各大市场，数量不少于3家，将每次询价各类产品的 平均价做为本周的指导价，按照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后价格为 每周结算依据。</p>
第15.5款	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	<p>44000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万元整）。</p> <p>注明：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超过 将视为投标无效。</p>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 非现金形式。</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 0165 6041 0000 0477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分行飞机场街支行 财务电话：0999-8802228 注明字样：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 目（标项一）投标保证金。</p> <p>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 证金收据。投标人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 续的投标人必须开具加盖投标人财务章的收据，到我公司财 务部办理即可。</p> <p>3、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p> <p>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第18.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第19.1款	投标文件签章	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逐一签字/盖章,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第19.2款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p>

		<p>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五、开标和评标		
第23.1款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01月0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第25.7款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第25.8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六、中标与授予合同		
第29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媒介	<p>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第30.2款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元；</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毕后退还给中标人。</p>
九、其他规定		
第34款	采购代理服务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例如：某服务类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0万元，中标下浮率为20%，中标金额计算方式：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0%）=4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00万元×1.5%=1.5万元；（400-100）万元×0.8%=2.4万元；合计收费=1.5+2.4=3.9万元。
第35.2款 (1)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周开具一次发票，单价应与本周价格公示表保持一致，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配送货物周汇总表及月汇总表，甲方确认无误后，将对应货款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第35.2款 (2)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负全责，并对因投标文件和资料及承诺书的失实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p> <p>2、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项，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即最多只能中1个标项）。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顺序评审，如投标人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标项二、标项三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依次类推。</p> <p>3、核心服务：本项目核心服务为主副食品配送服务。</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标项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7.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7.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7.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2.7.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7.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2.7.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2.7.7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7.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6.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并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6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12.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答复公布在政采云平台上。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保证金证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11) 拟配备的服务团队及车辆表
- (12) 与评审相关的技术服务部分
- (13) 投标人声明函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采购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配备人员的费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本采购项目设定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超过将视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16.4.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4.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按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9.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评审，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

23.2 开标时，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的；
- (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8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5.7.2 具体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招标终止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6.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26.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重新评审

27.1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保密与纪律事项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8.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8.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28.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8.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28.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28.3.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8.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8.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与授予合同

29. 中标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30. 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30.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质疑与投诉

32. 质疑与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2.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验收

33. 验收

33.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其他规定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35.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投标须知正文。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审纪律

3.3.1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有可验真伪的二维码）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税务部门出具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现场查询，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为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逐一签字/盖章，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4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采购范围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作出响应的。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9	履约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0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要求和条件。
11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如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10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3.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4 评分标准:各投标人的总评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表（满分100分）

主、客观项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评审指标	价格部分	价格分(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注：1）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例报价为：10%，20%，30%，则30%为最高投标报价）。</p> <p>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30
客观分	商务部分(20分)	车辆配备情况	<p>具有箱式货车(冻货、新鲜肉和蔬菜类需提供冷藏保鲜货车)1辆得2分，2辆得4分。在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协议（购买凭证）、车辆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人员配备情况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最少4人的，且均持有健康证，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2分。</p> <p>注：提供对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健康证复印件。</p>	4

	业绩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有效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管理体系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每查询到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4	
	技术服务部分 (50分)	满足项目需求 优质指标情况	货源可靠性保障程度 投标人按以下六种供应类别分别提供近一年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①粮油类、②蔬菜类、③畜肉类、④乳制品类、⑤调料类、⑥水果类。每种类别须提供3种及以上货品的检测报告，提供齐全的每类得1.5分，共计9分。 注：提供以上每种类别货品的检测报告，每种类别货品少于3种的不得分。	9
			配送单、账单管理能力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单、账单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清晰明了、切实可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与该管理制度相匹配的其他单位配送单、账单的，每提供一家单位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制度方案及相匹配的其他单位配送单、账单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食品运输安全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食材运输过程安全承诺：承诺在运输过程中食材零损坏（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参照此次供应类别，提供6类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6分； 参照此次供应类别，提供3类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3分。 注：以此次供应类别进行分类（如粮油类、畜肉类、蔬菜	6	

		类等)，提供相应的食品管理制度。未提供食品管理制度的、制度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包括：①供货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③运输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退货保证应急预案；⑥遇到货源短缺的应急预案；⑦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4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14
	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方案	根据技术参数中配送要求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方案；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卫生制度；④仓库布置及管理；⑤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⑥食材的来源渠道；⑦食品检验检测、分拣、包装、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等。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7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7
	季度验收应对方案	根据招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季度验收，投标人提出合理、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得5分； 投标人提出基本合理、可行的应对方案得3分。 注：需按照招标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考核内容，结合实际需求进行对应方案的设置，提供相应材料。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5

4.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6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7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

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一)~(四)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 采购合同

甲方：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服务内容：

为支队机关、直属单位、察布查尔边境管理大队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2.2 服务要求

2.2.1 配送种类：提供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2.2.2 配送地址

支队机关、 支队轮训队、 察布查尔边 境管理大队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支队机关）
	伊宁市南环路299号（支队轮训队）
	察布查尔县（察布查尔大队部）
	察布查尔县琼博拉镇（XX派出所）
	兵团第四师67团（XX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爱新舍里镇（XX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爱新舍里镇（XX检查站）
	察布查尔县孙扎齐牛录镇（XX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种羊场片区（XX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海努克镇（XX 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扎库齐牛录乡（XX 派出所）
	兵团第四师 69 团（XX 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XX 派出所）
	兵团第四师 68 团（XX 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都拉塔口岸（XX 派出所）

2.2.3 配送周期：需每天或两天配送一次，具体时间或视情变化由甲方各单位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约定；

2.2.4 配送具体要求：

2.2.4.1 货物重量：供应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的误差为总重量的 5%，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 100g 的误差，但以实际验收重量付款。

2.2.4.2 货物数量：乙方应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2.2.4.3 货物质量

(1) 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2) 肉类必须在本地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当日当次《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鲜禽活鱼蛋类必须当日当次出据有效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或签章”；冷链食品要按照食监局等行业部门的要求冷冻、配送及入库，信息要按照查安康系统的要求进行操作；

(3)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大米》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4)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5)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的特一级面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且在保质期内；

(6)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9) 货物在验收时出现损坏情况，供应商应立即就地采买更换货物。

乙方有更严格验收标准的，以乙方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2.4.4 准时性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货物，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送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送货的具体时间；认为其理由不正当的，则必须按时送货。若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20%。三次以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4.5 凭证要求

每次随供货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供、收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一份验收单位保留、一份配送方保存、一份警务保障中心（队）保存，作为送、收货及备查的凭证；送货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应保证与甲方伙食系统一致。

2.2.4.6 应急供应

甲方临时有紧急需求的，供应商需及时供货，不能按时供货的，由甲方在当地确定一家店负责临时供货，三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应及时向临时供货商结算费用。

2.2.4.7 其他要求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2.2.4.8 配送人员

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2.4.9 应急方案

不可抗力情况（遇暴雪等自然灾害天气）、发生车辆半路抛锚无法及时配送、举办大型活动（如宴会、演练等）、甲方临时需要配送主副食品、食品损坏无法食用等情况（具体参考乙方投标内容，依照高标准执行）；

2.3 合同价格（下浮率）：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主副食品价格均按此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方式为：每周指导价格×（1-下浮率%）=每周结算价格。

2.3.1 主副食品每周指导价格的界定方法：除调味品每季度超市询价定价外，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周开展主副食品询价工作，询价地点为伊宁市各大市场，数量不少于 3 家，将每次询价各类产品的平均价做为本周的指导价，按照本合同 2.3 所述计算方式计算后价格为每周结算依据。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4. 付款方式、条件、范围

4.1 付款方式及条件：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周开具一次发票，单价应与本周价格公示表保持一致，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配送货物周汇总表及月汇总表，甲方确认无误后，将对应货款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4.2 付款范围：甲方付款范围为合同 2.3 约定价款，除该价款外其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5.1 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5.2 交纳金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

5.3 交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5.4 退付时间：每年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并经服务验收完毕双方确认后；

5.5 退付条件：合同履行期到期后，甲方根据配送工作开展及各单位反馈情况进行退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履约验收工作中出现主副食品质量、配送不及时等扣款情况，那么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折抵应相关费用，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6 不予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验收

6.1 当场验收

由甲方各接收单位对照验收标准对乙方配送货物种类、数量、质量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并在主副食品配送单上签字，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且为必需品的，乙方应立即在当地购买同类货物进行配送。所配送的货物因质量差导致三个品种退货以上的，在退货的基础上再扣除本次配送总货款的 20%；每月退货率达月总配送率的 30%，扣除当月总货款 100% ，并记录在每季度问卷调查上。

6.2 季度验收

由甲方警务保障中心组织，以大队为单位每季度对乙方进行验收，明细见附件 2《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季度验收清单》。

6.3 合同到期终验

由甲方对乙方一年以来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内容，那么甲方将根据合同 2.2 、6.1 相关约定事项对乙方进行违约责任认定，上述条款中有明确的追偿方式的，按上述约定中执行，没有明确追偿方式的，违约金按每次每条违约事项 **500.00** 元计算；累计两个季度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产生违约金超过（含）**50,000.00** 元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材；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 (18) 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 CMA 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7.8 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例如中毒人员的就医、造成的不良影响、卫生部门检查处罚等责任），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2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9. 风险负担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出现的灭失、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

10 合同变更

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的，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实际产生价格的**10%**；

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中止、终止

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通知和送达

1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住所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3.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 计量单位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保密义务

1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

务。

1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7. 合同争议和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

住所：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9-8069277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835000

邮编：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地址

支队机关、 支队轮训队、 察布查尔边 境管理大队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 5 号（支队机关）
	伊宁市南环路 299 号（支队轮训队）
	察布查尔县（察布查尔大队部）
	察布查尔县琼博拉镇（XX 派出所）
	兵团第四师 67 团（XX 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爱新舍里镇（XX 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爱新舍里镇（XX 检查站）
	察布查尔县孙扎齐牛录镇（XX 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种羊场片区（XX 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海努克镇（XX 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扎库齐牛录乡（XX 派出所）
	兵团第四师 69 团（XX 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XX 派出所）
	兵团第四师 68 团（XX 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都拉塔口岸（XX 派出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执行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二、项目需求

1、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超过下浮区间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即 $0\% < \text{下浮率} \leq 100\%$ ）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投标人须一次性报出所有食材的统一下浮率。

注：①下浮率=（原价-现价）/原价*100%，如：一件商品 1000 元，下浮 200 元，那么下浮率为 20%；下浮率为 XX.XX%（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报价包含所提供的的普通增值税发票金额。供货数量及品目以甲方单位当时当月发生的需求为准。③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服务要求

（1）重量标准：投标人的供应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的误差为总重量的 5%，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 100g 的误差，但以实际验收重量付款。

（2）供应方式：全年 365 天正常供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人（驾驶员、配送员两人）驾驶专用车辆，送货至指定地点。机关、直属单位及察县边境管理大队需每天或两天配送一次。

（3）合格要求：不能出现三无产品。投标人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4）人员及车辆要求：乙方须拥有固定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及冷藏车。

（5）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健康证”。

（6）乙方所供粮油调料和蔬菜水果必须拥有检验检疫设备和场地；生鲜牛羊肉和鲜禽活鱼蛋类必须当日档次出据有效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或签章。

（7）除调味品每季度超市询价定价外，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周开展主副食品询价工作，询价地点为伊宁市各大菜市场。

（8）乙方应当具有应急保障能力，并建立相关的应急预案，如发生车辆半路抛锚等紧急情况无法及时配送、食品损坏无法食用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将主副食品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地点配送到位，由此所产生的如发票税金、主副食品损耗等费用应由乙方提供。

3、货物要求

(1) 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2) 肉类必须在本地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当日当次《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鲜禽活鱼蛋类必须当日当次出据有效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或签章”；冷链食品要按照食监局等行业部门的要求冷冻、配送及入库，信息要按照查安康系统的要求进行操作；

(3)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大米》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4)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5)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的特一级面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且在保质期内；

(6)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9) 货物在验收时出现损坏情况，供应商应立即就地采买更换货物。

乙方有更严格验收标准的，以乙方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及方式

4.1 履约验收时间：每次配送完成后当场验收，每季度开展考核验收，每年进行合同到期终验。

4.2 到货验收：乙方将甲方所需的食堂食材按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上门。各单位接收主副食品后，由乙方配送员及各单位专人验收，确认无误后在主副食品配送单上签字，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主副食各单位有权予以退回，退回货物且为必需品的，乙方应立即在当地购买同类主副食进行配送。所配送的主副食因质量差导致三个品种退货以上的，在退货的基础上再扣除本次配送总货款的 20%；每月退货率达月总配送率的 30%，扣除当月总货款 100%，并记录在每季度验收报告上。

如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向甲方单位进行配送的，由乙方协调驻地临时配送点进行配送及账目核销。

4.3 合同到期终验：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对各配送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经验收有扣费情形的，扣除响应金额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

4.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2《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季度验收清单》。

5、投标人基本要求：

5.1 投标人应拥有固定的服务人员和配送车辆；

5.2 投标人必须拥有实体店面或合作实体店面，采购人将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

5.3 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4 投标人应当具有应急保障能力，并建立相关的应急预案，如不可抗力情况（遇暴雪等自然灾害天气）、发生车辆半路抛锚无法及时配送、举办大型活动（如宴会、演练等）、采购人临时需要配送主副食品、食品损坏无法食用等情况时，投标人应及时将主副食品按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地点配送到位，由此所产生的如发票产生的税金、主副食品损耗等费用应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人可配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5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食材验收标准。

6、招标人将定期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并建立季度验收：

由招标人警务保障中心组织，以大队为单位每季度对中标人配送质量、配送时效、配送人员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等方式，验收有两项及以上不合格的，第一次对其进行约谈警告，第二次将扣除 10%履约保证金，依次类推，扣完为止。结果公示支队网页，同时不再续签第二年合同。

7、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

定容 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健委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材；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 (18) 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 CMA 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评标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条款号	内容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材料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保证金证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11	拟配备的服务团队及车辆表		
12	与评审相关的技术服务部分		
13	投标人声明函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对此，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账 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标项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厂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为本公司/厂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标项名称）_____采购事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授权人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投标总价	小写：下浮率 %	
		大写：下浮率百分之	
2	合同履约期限		

注：1、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的全部内容。

3、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超过下浮区间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即 $0\% < \text{下浮率} \leq 100\%$ ）。

4、下浮率 = $(\text{原价} - \text{现价}) / \text{原价} * 100\%$ (如：一件商品 1000 元，下浮 200 元，那么下浮率为 20%)。

5、结算时以下浮后价格为准，如：中标下浮率为 20%，即：结算价为：每周指导价格 $\times (1 - 20\%) = \text{最终结算价格}$ 。

每周指导价格的界定方法：除调味品每季度超市询价定价外，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周开展主副食品询价工作，询价地点为伊宁市各大市场，数量不少于 3 家，将每次询价各类产品的平均价做为本周的指导价，按照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后价格为每周结算依据。

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有可验真伪的二维码）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

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税务部门出具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六）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说明：1.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说明：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现场查询，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类别	内 容	偏离	备注
1	采购范围	为支队机关、直属单位、察布查尔边境管理大队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配送种类:提供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2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3	服务地点	伊宁市、察布查尔县方向各单位。 具体见合同格式附件1《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地址》。		
4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周开具一次发票，单价应与本周价格公示表保持一致，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配送货物周汇总表及月汇总表，甲方确认无误后，将对应货款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元；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毕后退还给中标人。		

注：如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以上条款为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以上条款为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我方为（标项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退回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服务周期 (年)	团队人数	合同金额(万 元)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详细评审表。

十一、 拟配备的服务团队及车辆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如有）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注：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自行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一览表（如有）

序号	车辆名称	用途	年限	品牌	备注
1					
2					
3					
....					

注：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二、与评审相关的技术服务部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提供材料，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函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诚信信息未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3、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4、我单位不是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